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海放、徐勇、曹玉璋

2016 年 12 月 26 日